

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达州高新区应急救援物资管理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区级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规范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，提高物资使用效益，现将《达州高新区应急救援物资管理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9 日

达州高新区应急救援物资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依据

为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保障体系，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，加强救灾物资管理，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高新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、储备、调拨、使用、回收及监督管理等活动。本办法所指应急救援物资，是指专项用于紧急抢救、转移、安置受灾群众，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各类物资。包括但不限于食品、饮用水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帐篷、棉被、衣物、照明设备、发电机等。

第三条 基本原则

（一）以人为本，保障重点。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为首要目标，优先满足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的需求。

（二）政府主导，社会参与。强化政府在应急救援物资管理中的主导作用，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。

（三）统一规划，分级负责。制定统一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规划，明确各部门的职责，分级落实管理责任。

（四）科学储备，高效调配。依据灾害特点和实际需求，科学确定物资储备品种、数量和布局，确保物资能够及时、准确地调配到受灾地区。

（五）规范管理，专物专用。建立健全规范的管理制度，确保应急救援物资专款专用，严禁挪作他用。

第二章 储备管理

第四条 储备规划

应急管理委员会同发改、财政等部门，根据本地区自然灾害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救援需求，制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规划，明确储备物资的品种、数量、布局和储备方式等。

第五条 资金来源

（一）财政预算安排。应将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资金应纳入年度财政预算，设立专项经费，确保资金稳定投入。同时，财政部门应根据经济发展水平、物价变动情况以及应急救援实际需求，适时调整资金预算额度，保障物资储备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专项补助资金。积极争取中央及上级政府的专项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补助资金。当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，本地储备物资及资金难以满足救灾需求时，可向上级政府申请专项补助，用于紧急采购、补充应急救援物资。

（三）社会捐赠资金。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通过慈善捐赠、公益活动等方式，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提供资金支持。社事局或指定的慈善机构负责接收社会捐赠资金，并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

理。捐赠资金应专款专用，全部用于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、储备等相关工作，并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六条 储备方式

（一）实物储备。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，购置应急物资并储存于指定的储备库，进行集中管理和维护。

（二）协议储备。对于不宜长期储存或储存成本较高的物资，可与相关企业签订协议，由企业进行代储。协议储备应明确物资品种、数量、储存条件、调用方式和补偿标准等。

（三）产能储备。与相关生产企业建立合作关系，明确在灾害发生时企业的生产能力和物资供应保障责任，在灾害发生时，企业能够迅速扩大生产，保障物资供应。

第七条 储备库建设

（一）选址布局。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应根据本地区地理环境、人口分布、交通条件等因素，合理选址布局，原则上设区级中心库一个、各乡镇（街道）分库、航空应急救援中心专用库，确保物资能够快速调运到受灾地区。

（二）建设标准。储备库建设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，具备防火、防盗、防潮、防虫、防鼠、防污染等功能，配备必要的通风、照明、消防、装卸等设备设施。

（三）信息化管理。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，实现对储备物资的入库、出库、库存、盘点等全过程信息化管理，提高管理效率和透明度。

第八条 物资入库

（一）采购验收。应急救援物资采购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。物资到货后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。

（二）捐赠接收。社会捐赠的应急救援物资，由社事局或指定的接收机构负责接收。接收时应认真核对物资的种类、数量、质量等信息，做好登记造册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物资接收情况。捐赠物资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办理入库手续。

第九条 物资保管

（一）分类存放。应急救援物资应按照品种、规格、用途等进行分类存放，设置明显的标识牌，便于查找和取用。物资存放应符合安全要求，保持通风、干燥，避免阳光直射和受潮。

（二）定期盘点。储备库管理单位应定期对应急救援物资进行盘点，做到账物相符。发现物资短缺、损坏、变质等情况，应及时查明原因，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，并向应急部门报告。

（三）维护保养。对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，应按照规定进行定期维护保养，确保物资处于良好状态。对于易损耗、易过期的物资，应建立预警机制，及时进行更新和补充。

第十条 物资出库

（一）调拨申请。灾害发生后，受灾乡镇（街道）或相关部门应根据实际需求，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应急救援物资调拨申请。申请内容包括灾害发生时间、地点、受灾情况、所需物资种类、数量、调运地点等。

（二）审批调拨。应急管理部门接到调拨申请后，应根据灾情和物资储备情况，及时进行审核。经批准后，向储备库管理人员下达物资调拨指令。储备库管理人员应按照调拨指令，迅速组织物资出库，并做好物资出库登记和交接手续。

（三）紧急调运。在紧急情况下，可先电话请示，后补办相关手续。储备库管理人员应立即启动应急调运机制，优先保障紧急救灾物资的调运。交通运输部门应开辟绿色通道，确保物资能够快速、安全地运抵受灾地区。

第三章 调拨使用

第十一条 调拨原则

（一）先近后远。优先从距离受灾地区较近的储备库调拨物资，以缩短物资调运时间。

（二）满足急需。根据受灾地区的实际需求，优先保障食品、饮用水、药品、帐篷等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。

（三）合理调配。综合考虑各受灾地区的灾情严重程度、受灾人口数量、物资储备情况等因素，合理调配紧急救灾物资，确保物资分配公平、公正。

第十二条 调拨程序

（一）区级调拨。区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受灾乡镇（街道）或相关部门的物资调拨申请后，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审核，并向区级分管领导报告。经批准后，组织物资调运。

（二）市级调拨。当区级储备物资无法满足救灾需求时，党工委管委会应及时向市级政府提出物资调拨申请，由市级政府统一物资调拨。

第十三条 使用管理

（一）发放登记。受灾乡镇（街道）或相关部门应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，将应急救灾物资及时、准确地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。发放时应做好登记工作，详细记录领取人姓名、家庭住址、联系方式、领取物资种类和数量等信息。

（二）使用监督。应急管理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应急救灾物资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确保物资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应急救援工作。对违规使用应急救灾物资的行为，应依法严肃查处。

（三）信息公开。受灾地区政府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应急救灾物资的发放和使用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四章 回收与报废

第十四条 回收范围

（一）未使用物资。应急救灾任务结束后，对未使用且仍具有使用价值的应急救灾物资，应及时进行回收。

（二）可修复物资。对使用后损坏但可修复的应急救灾物资，应进行回收并组织修复，经检验合格后重新入库储备。

（三）特定物资。帐篷、折叠床、发电机等大型物资及贵重物资，原则上应全部回收。

第十五条 回收程序

（一）组织回收。受灾乡镇（街道）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对应急救援物资的回收工作。回收工作应在应急救援任务结束后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（二）清点交接。回收单位应认真清点回收物资的种类、数量、质量等信息，与使用单位办理交接手续，并做好记录。

（三）入库管理。回收的应急救援物资经检验合格后，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，按照规定进行分类存放和管理。

第十六条 报废处理

（一）报废鉴定。对因非人为因素导致破损严重、超过储备年限无法使用或经检验质量不合格的应急救援物资，由储备库管理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鉴定，确定是否报废。

（二）报废审批：经鉴定需报废的应急救援物资，由储备库管理单位填写报废申请表，报财政局审核批准。报废申请表应详细说明物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购置时间、报废原因等信息。

（三）报废处置。经批准报废的应急救援物资，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置。处置方式包括拍卖、拆解、销毁等。处置过程应严格遵守环保、安全等相关规定，并做好记录。报废物资处置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。

第五章 监督与问责

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

（一）部门监督。应急、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，加强对应急救灾物资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。检查内容包括物资采购、储备、调拨、使用、回收、报废等环节的执行情况，以及资金使用情况、信息公开情况等。

（二）社会监督。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、新闻媒体对应急救灾物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。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规行为进行举报。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，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。

第十八条 责任追究

（一）违规行为。对应急救灾物资管理工作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的，应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：

- 1.贪污、挪用、截留应急救灾物资的；
- 2.擅自改变应急救灾物资用途的；
- 3.虚报、冒领应急救灾物资的；
- 4.因管理不善导致应急救灾物资毁损、灭失的；
- 5.在应急救灾物资采购、储备、调拨、使用等环节中存在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等行为的；
- 6.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处罚措施。对违规行为的处罚措施包括责令限期改正、追回违规使用的物资和资金、给予警告、罚款、行政处分等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解释权

本办法由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生效日期

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。